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5022022000091-1

履约地点：泸州市江阳西路学校

签订地点：泸州市江阳西路学校

签订日期：2023年02月01日

采购人（甲方）：泸州市江阳西路学校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刺园路三段1号

供应商(乙方)： 四川欣亿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吉顺街3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的《 询价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3,250.00　　数量：30.00　　单位：台　　总金额(元):¥ 97,500.00

品目编码	A02010105	**品目名称**	台式计算机
采购标的	分体式台式计算机	**品牌**	长城
制造商名称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产地**	湖南省株洲市
规格型号	BH98L-1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7,500.00 ）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包装方式：按国家标准执行。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现行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97,500.00	2023-03-02	四川欣亿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泸州江阳区学校内，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键鼠套装、鼠标垫、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泸州市江阳西路学校（盖章）	乙方 ： 四川欣亿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老师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林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刺园路三段1号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illegible]街35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账号：-	账号： 431520100100067975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签订日期： 2023年02月01日